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精解



宋朝武◎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精解



主 编：宋朝武

撰稿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宋朝武 张国桥 唐玉富 胡思博

朱腾飞 吴岳翔 张丽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精解/宋朝武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20-4510-6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3617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精解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SUSONGFA JI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8.5印张 350千字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510-6/D·4470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宋朝武 男，汉族，山东省陵县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获法学博士学位，现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公证与调解制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多次参与《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的立法与修改工作。主要著作：《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调解立法研究》、《仲裁法理论与适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法学家》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

编写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这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典自1991年4月9日正式颁布后的第二次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立足于解决困扰司法实践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而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进行了部分修改,涉及面比较小,未达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期望,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势在必行。本次修改启动于2010年年初,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多次组织司法实务部门、专家学者进行研讨,并征求公检法司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并于2011年10月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全文,并向社会征求意见。草案公布后,社会反应强烈,在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8030条修改意见。在参考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于2012年4月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此后,修正案草案条文又进行了多处修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于2012年8月27日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顺利通过。

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因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对妥善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具有程序性、强制性、终局性和权威性。任

何一个法人、组织和公民都可能成为民事诉讼制度的潜在利用者，这使他们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密切关注。为此，制度设计者在条文的修改方面相当谨慎，对条文内容及表达方式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如同一辆缓缓前行的火车的民事诉讼有着严谨的程序链条和自洽的逻辑体系，涉及到法院、当事人、检察院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互动关系，条文修改必须考虑周延，以致修改条文多、修改难度大、制度协调难。很多条文在整个修改过程中多次调整甚至反复，有些条文虽然没有实质修改，但也根据其他条文的修改而调整了表述。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保证当事人诉权与法院审判权的合理平衡。放宽民事诉讼的门槛，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是制度设计者的基本指导思想。为此，法律规定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起诉权的行使，并创设了公益诉讼制度、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和小额诉讼制度。同时，法律也建立了确保法院审判权正当行使的一些措施，比如扩大回避的适用范围、增加证据种类、引进举证时限制度、诉前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规制恶意诉讼、缩短再审申请期限等。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是强化了检察院的监督功能，将适用领域延伸至民事执行领域，将适用范围扩大到调解协议书，检察建议作为一种监督方式得到正式认可，检察院的调查取证权也获得制度认同。另外，法律还吸纳了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的政策和措施，比如规定先行调解、创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和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等。

为了配合新《民事诉讼法》的颁布与施行，宣传新《民事诉讼法》，我们以立法精神为依据，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共 284 个条文进行了通俗、应用性的解释，重点解读修改、新增条文。条文下设“条文主旨”、“条文对比”、“条文解读”、“立法理由”和“实务指导”五个部分。其中，“条文主旨”是对条文内容的一句话概括。“条文对比”通过归纳、比较新旧条文之间的差异，指出本次修法的变化，对于吸收、修改或完善已有司法解释而形成的条文，也将新条文与已有司法解释进行比较，以体现法律规范发展的脉络。“条文解读”是对新旧条文内容的逐款、逐点解释，以展现法条规定的内涵、外延及与其他条文、制度之间的关系。对于内容经过实质修改的条文，重点解读新法条与原法条的区别。此外，还着力解释本次修改新确立的概念、名称和制度。“立法理由”对修改或新增条文的原因和背景进行系统阐述，

包括修改或新增条文蕴含的价值取向和指导思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各地探索创新机制所取得的经验、已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域外类似立法例等，在此基础上，指出新法适用后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为保证本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对于本次未作修改或仅调整个别字词的条文，大部分仅设“条文主旨”和“条文解读”两个部分。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色：①全面性。对新《民事诉讼法》全部条文进行解读，在重点关注修改和新增条文的同时，也注意到修改或新增条文对于未修改条文适用的影响。②体系性。全面体现了本次修改与其他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关系，尤其是说明了新法与二十余年来颁布的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的关系，对于部分因与新法矛盾而失效的司法解释也予以说明。此外，“条文解读”和“实务指导”部分也注重体现本次修改或新增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③实用性。将重点放在对新法内容的解读和实践运用上，虽未对新法存在的问题进行过多的评论，但同时说明新法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有待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宋朝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张国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0级博士生）：管辖、审判组织、回避、期间、送达、诉讼费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唐玉富（讲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0级博士生）：诉讼参加人、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胡思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0级博士生）：证据、调解、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判以及选民资格案件。

朱腾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0级博士生）：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

吴岳翔（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1级博士生）：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张丽丽（西安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2011级博士生）：执行一般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精解

本书由宋朝武统稿，张国桥参与了本书资料核对整理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阚明旗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宋朝武

2012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1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1
第四章 回 避	3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39
第一节 当事人	3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52
第六章 证 据	5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79
第一节 期 间	79
第二节 送 达	81
第八章 调 解	89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9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3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14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1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16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2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31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41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4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5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5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7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7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7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78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80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8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1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19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2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37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6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64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268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270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27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27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是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的规定，自第1条至第16条，共16条。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国家颁布实施这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即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明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人民法院才能够依法正确、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对哪些人和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的问题。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整个民事诉讼活动起着指导作用的行为准则。它不仅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特点，而且也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原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并修改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扩大了检察监督的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一切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定时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将宪法精神加以具体化。如宪法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在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中，都作了相应的、具体的规定。只有以宪法为根据制定民事诉讼法，才能使民事诉讼法具有更强的法律效力，从而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2. 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是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后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法院调解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检察监

督制度、便利当事人诉讼制度和人民调解协议确认程序等规定，都是几十年来民事审判实践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民事诉讼立法使之条文化、定型化。

3.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满足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我国1991年民事诉讼法制定时，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市场经济还没有完全建立，该法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16年后，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主要修改的是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强化了当事人的诉权，调整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权。自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改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案件逐年大量增加。针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民事诉讼法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以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如先行调解制度、公益诉讼制度、检察监督制度、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等，都是根据我国具体国情作出的规定与修改。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五项：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为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全部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进行诉讼的基础，是自己民事权益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所以，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规定了广泛的诉讼权利，如有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辩论、调解、上诉、申请执行等权利。同时，民事诉讼法还以各种规定、制度来保障当事人能够充分行使各种诉讼权利。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查明事实是指查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以及发生争议的事实。在此基础上，运用一定的诉讼手段，分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以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在时间上的要求，包括诉讼活动的期限和案件审结的期限，如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

应当在3个月内审结。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是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或者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他人侵害, 就会发生民事权益争议。如果不及时解决民事争议, 一方面会影响当事人的利益, 另一方面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秩序。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 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根本目的。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民事诉讼法不仅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民事案件, 同时要求人民法院通过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正确适用法律,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的一系列诉讼活动, 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受到法制宣传教育。同时, 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审判活动, 允许人民群众旁听、记者采访报道, 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国家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 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法制观念。

5.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是民事诉讼法的总的社会任务。民事诉讼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 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执行民事诉讼法, 可以使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保证经济秩序能够正常运行, 从而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根据本条规定,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方能适用本法。具体包括:

1. 由民法、继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民事诉讼, 如排除妨害纠纷、肖像权纠纷、法定继承纠纷等。
2. 由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民事诉讼, 如离婚纠纷、子女抚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等。
3. 由经济法、商法等法律所调整的经济财产关系而产生的民事诉讼, 如企业兼并纠纷、信用证纠纷、票据纠纷等。
4. 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关的非讼案件, 如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宣告公民失

踪和死亡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等。

5. 适用本法规定的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关于受理案件范围的划分，主要是为了明确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分工，以有利于正确、及时、合法地解决民事纠纷。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根据本条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无论是中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还是外国公民、企业、组织，或者是无国籍、国籍不明的人，一律适用本法。

适用范围包括四个方面：

1. 对人的适用范围。即任何人、任何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规定。

2. 对空间的适用范围。即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规定。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范围（如我国驻外领事馆、航行于国外的我国船舶和飞行器）。

3. 对时间的适用范围。即本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期间。本民事诉讼法相应修改部分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开始生效，至本民事诉讼法被明令废除之日前，为发生法律效力期间。在此期间所进行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规定。

4. 对事的适用范围。按照本法第3条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适用本法审理案件的范围包括一切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1. 根据同等原则，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无国籍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同我国诉讼当事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即给予涉外主体以国民待遇。也就是说，不能因为是外国的当事人，就在享受权利或者在履行义务上有所限制和偏差。

但是,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并不是无条件的,其条件是,外国的当事人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按照本法规定去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2. 根据对等原则,外国法院对中国诉讼主体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诉讼主体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加以限制,即“以限制抵制限制”。对等原则又称相互原则,是国家相互之间处理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地位和关系的原则。在主权国家之间,应当以平等为基础处理相互关系,不能歧视或限制他国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但是,由于各国对诉讼权利规定不尽相同,难免出现一国限制另一国诉讼主体的民事诉讼权利的现象。因此,各国往往采用对等原则,以相同的规定限制或者给予对方权利。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1.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根据本条规定,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行使审判民事案件的权力。但是,这一原则并不排斥其他机构对民事纠纷的解决,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仲裁机构的仲裁,但人民调解和仲裁并不能代替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

2.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自主地判断案情、适用法律,作出正确的裁判,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能干涉。尊重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就是尊重国家法律。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目的,在于排除外界的非法干扰,以保证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1. 以事实为根据,是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依法定程序收集和调查证据,查明双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事实,弄清案情,防止主观臆断,必须忠于事实真相。

2. 以法律为准绳,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正确适用法律,包括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严格依法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特有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无论当事人的社会地位、财产状况、身份如何;无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他们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但是,平等的权利并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权利,因为原、被告的诉讼地位不同,有些权利是相同的,有些权利是对等的,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答辩权等。

2. 双方当事人有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和机会,法律不允许人民法院给予原告或者被告过多的诉讼权利,也不得随意剥夺或限制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另外,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一定的条件和方便,如当事人因文化水平低、缺乏法律知识而不知如何举证,审判人员应当对该当事人的主张予以阐明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的是法院调解原则。

【条文解读】

本条未作修改。

法院调解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是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也是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

法院调解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于能够调解的案件,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如调解不成,应当及时作出判决,不应久调不决,拖延诉讼。

2. 法院调解的自愿性。调解是合意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审判人员不能强迫当事人调解,必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基础上进行。调解一般以当事人申请为准,审判人员也可以依职权提议。调解自愿性包括两方面的内涵:一是当事人双方是否自愿接受调解;二是当事人双方是否同意接受调解方案。